

上海油画雕塑院业务用房修缮及装修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全称）：上海油画雕塑院

乙方（全称）：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签订的《上海油画雕塑院业务用房修缮及装修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上称为原合同），考虑到年度资金预算等因素，经甲乙双方协商，对原合同补充变更如下：

1、 支付条款调整：

1.1 原合同专用条款第 14.2 条

14.2.1 预付款支付，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1）施工图设计费预付款支付：签订合同后，承包人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施工图设计费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工程费预付款支付：签订合同后，承包人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并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不包含暂列金额；该费用已包含 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

现调整为：

（1）施工图设计费预付款支付与原支付条款保持一致，无调整。

（2）工程费预付款支付：签订合同后，承包人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并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不包含暂列金额；该费用已包含 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计 6,897,833.87 元（其中：人工费 1,261,311.41 元）。

1.2 原合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施工图设计费支付：

1) 完成施工图设计，审图合格后，承包人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



日内，支付施工图设计费合同价款的 50%，累计支付至施工图设计费合同价款的 80%。

2)现场实物工程量全部完成，承包人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施工图设计费合同价款的 10%，累计支付至施工图设计费合同价款的 90%。

3) 项目竣工验收完毕，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完成竣工结算审价并通过审计，承包人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施工图设计费审定金额的 100%。

(2) 工程费支付：

1) 完成结构加固，并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不包含暂列金额)的 20%，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包含暂列金额)的 50%。

2) 外立面装饰及配套的机电工程全部完成，并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不包含暂列金额)的 20%，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包含暂列金额)的 70%。

3)现场实物工程量全部完成，承包人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不包含暂列金额)的 10%，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包含暂列金额)的 80%。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竣工结算审价，并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0%。

5) 完成全部项目竣工决算且通过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提供审定金额 3%的质保金保函，并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现调整为：

(1) 施工图设计费与原支付条款保持一致，无调整。

(2) 工程费支付：

1) 完成结构加固，并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价款（不包含暂列金额）的 20%，计 4,598,555.91 元（其中：人工费 840,874.27 元），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包含暂列金额）的 50%。

2) 外立面装饰及配套的机电工程全部完成，并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不包含暂列金额）的 17.02%，计 3,914,310.22 元（其中：人工费 715,755.73 元），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包含暂列金额）的 67.02%。

3) 现场实物工程量全部完成，承包人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不包含暂列金额）的 12.98%，计 2,983,523.64 元（其中：人工费 545,555.67 元），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包含暂列金额）的 80%。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竣工结算审价，并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0%（其中：人工费 420,437.13 元）。

5) 完成全部项目竣工决算且通过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提供审定金额 3% 的质保金保函，并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其中：人工费 420,437.13 元）。

补充条款：甲方按照节点支付工程费用，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每个支付节点对应的人工费支付至农民工专用账户，并提供农民工专业账户的支付凭证。

2、 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若与原合同不一致的，应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双方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3、 本协议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伍份。

4、 合同文件组成：

(1) 定义及理解

- 所有在本补充协议书内的条款及字句(除非在本补充协议书内作出修正)均与原合同内的条款及字句相符合。
- 除非在本补充协议书内作出修正，否则所有在原合同内的规定均继续适用和有效。

雕塑
用章

- 本补充协议书和原合同将会互为补充。
- 若本补充协议书与原合同内的条款互相之间有矛盾，双方须遵从本补充协议书内的要求。

(2) 双方确认若上述各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

甲方（盖章）：
上海油画雕塑院
开户行：工商银行黄金城道支行
账号：100131091990000231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2.9

江梅

乙方（盖章）：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沈平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
合同专用章

伟马
印珏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

院